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 乙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西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
1	璟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	乙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179,634元	000000000	110年7月25日